

身心障礙者參與優先採購 物品生產及勞務服務單位查核表

優採廠商名稱	
優採廠商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庇護工場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立案地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手機：
生產/服務場所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立案地 場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設民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一、優採廠商基本資料

身心障礙者參與優先採購 物品生產及勞務服務單位查核表

二、法規、人事與薪資/獎勵金管理查核情形

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合格	需改善	不合格	
一、法規	符合優採辦法第3條規定，生產或服務流程由身心障礙者於依法立案或指派服務之場所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人員查核時於現場拍攝身心障礙者實錄。視情況訪問身心障礙者工作內容及生產服務情形。
		生產或服務場所確實有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	—	生產或服務場所查無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	
二、人事與薪資/獎勵金管理	物品生產或勞務服務參與之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人員現場核對並查驗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與身心障礙者證明等佐證資料是否相符。
	查核時，優採廠商已確實完整更新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身心障礙者名冊，並與現場查驗身心障礙者證明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時，優採廠商尚未完整更新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身心障礙者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於現場查驗時身心障礙者證明資料不符。	查核時，優採廠商已逾1年以上未更新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身心障礙者名冊，且現場查驗時身心障礙者證明資料不符。		
	備有參與物品生產或勞務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出勤參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完整出勤參與。	備有出勤參與，但出勤人員簽名與參與之身心障礙者不符。	無任何出勤參與紀錄。			
	按時發放薪資/獎勵金予參與生產或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且備有薪資請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隨機抽問身心障礙者是否確實有領取相關薪資/獎勵金。
	查核時，優採廠商已確實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更新身心障礙者薪資/獎勵金資料至查核前1個月。	查核時，優採廠商未確實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更新身心障礙者薪資/獎勵金資料至查核前1個月，但未逾1年。	查核時，優採廠商已逾1年以上未更新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身心障礙者薪資/獎勵金資料。		

身心障礙者參與優先採購 物品生產及勞務服務單位查核表

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合格	需改善	不合格	
二、人事與薪資、獎勵金管理	場所符合公安、消防規定，如有販售食品，經衛生檢驗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優採廠商提供公安、消防及衛生檢驗合格證明。
		查核時，生產地場所皆符合公安及消防規定，並有食品衛生檢驗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時，生產地場所未符合公安及消防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時，未有食品衛生檢驗合格證明。	查核時，生產地場所未符合公安及消防規定，並未有食品衛生檢驗合格證明。	
三、專業輔導人員	導員 （包含社工、 導 等）實際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請業 導員 口頭說明或備有簡單工作說明資料（照片或指導 SOP 佐證）。
		導員 可現場概述輔導身心障礙者參與流程情形。	導員 無法現場概述且單位未備有工作指引。	現場無 導員 進行輔導	

三、**導員**數與身心障礙者參與**導**例概況

（查核當天請單位填寫）

其他參與人員總數			參與生產/服務情形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比例
	男	女		男	女	
導員			重度、極重度			:
營運人員（行銷、技術 導 等工作人員）			中度			
志工			輕度			
家屬						
其他人員（請說明）						

四、前一年度薪資（或獎勵金）發放總額（以 年 月 日為基準）

項目（請勾選）		金額（單位：元）	備註
固定薪資	全年平均每月薪資		
	全年平均每月最低薪資		
	全年平均每月最高薪資		
依生產情形發放薪資或獎勵金	全年平均每月薪資（或獎勵金）		
	全年平均每月最低薪資（或獎勵金）		
	全年平均每月最高薪資（或獎勵金）		
其他發放方式（請註明）	全年平均每月發放金額		
	全年平均每月最低發放金額		
	全年平均每月最高發放金額		

備註：最低與最高薪資請扣除工作未滿3個月者以及到職當月或當月平均每週工作時數未滿20小時者，則當月不列入該員平均薪資平均薪資之計算。

五、前一年度總營額 收入/優先採購之收入佔總營額 收入之比例（單位：元）

項目	優先採購之收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採購之金額）（A）	非優先採購之收入（B）	總營額 收入 （ A ） （ B ） = （ C ）	+	優先採購之收入佔總營額 收入之比例 （ A ） / （ C ）

身心障礙者參與優先採購 物品生產及勞務服務單位查核表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改善，改善項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為羈位，並於 2 個月內重新評核】</p>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大缺失或違反法規，廠商應於 1 個月內改善完成並自行申請複檢】</p>
查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局/處/署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查核人員簽章	
優採廠商代表簽章	
查核人員建議事項	

九、本次查核結果

說明：如查核結果中，有其中 1 項被評比為需改善，則本次查核全數列為需改善，並列為羈位，且 主管機關最遲應於 2 個月內重新查核；如其中 1 項被評比為不合格，廠商應於 1 個月內改善完成並自行申請複檢，逾 1 個月未改善且未申請複檢，由主管機關逕予決定是否註銷並報本署備查。

身心障礙者參與優先採購
物品生產及勞務服務單位查核表

附件 現場實地拍照(攝)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或服務等情形

附件 依法開立統一發票/收據/其他證明黏貼

說明：查核人員查核完成後，雙方簽章以示負責，並影印1份由優採廠商留存，正本由查核人員留存。

● 主管機關查核人員工作流程/指引

- 一、主管機關查核人員至現場查核前，應先行檢視系統該優採廠商是否完整更新資料【廠商基本資料、參與身心障礙者之相關資料(包括人員異動、薪資發放情形等)】，如優採廠商未依規定更新資料，則由主管機關於查核當日告知並訂定改善期限後另訂日期進行查核。
- 二、查核人員應於現場實地拍照(攝)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或服務等情形並拍照上傳存檔。
- 三、查核人員應於現場確實比對優採廠商登錄於系統之參與身心障礙者與現場提供之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是否相符。
- 四、查核人員須檢視由優採廠商所備有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生產或服務時之出勤相關紀錄。
- 五、查核人員可視情況於現場隨機抽問身心障礙者是否確實有領取相關薪資/獎勵金或工作情形。
- 六、查核人員查核完畢後，如查核結果無須追蹤改善之情形，則直接勾選【合格】並代表結案。
- 七、查核人員如經查核發現有需改善之缺失，須填寫改善項目並最遲於2個月內重新查核該廠商，並於指定期限內以電子公文函報本署該年度查核結果。

八、如優採廠商經主管機關查核人員判定不合格且不配合改善，查核人員應逕予報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並函文本署知悉。